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2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主席)

陶林先生

蔡少斌先生

王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戴敬明博士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嘯天先生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此外，將會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4,185,874,285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837,174,857股股份。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18,587,428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陶林先生及蔡少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股數表決之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公開發售除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按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85,874,28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8,587,428股股份（即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275	0.225
八月	0.295	0.247
九月	0.315	0.275
十月	0.280	0.260
十一月	0.300	0.250
十二月	0.270	0.23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55	0.224
二月	0.237	0.226
三月	0.230	0.174
四月	0.320	0.201
五月	0.420	0.330
六月	0.375	0.2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3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份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CIH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1,261,978股股份或約36.58%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IH之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0.65%。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CIH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任期僅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陶林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規劃及投資管理。彼從事投資及管理工作逾二十七年。彼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經營主任。陶先生亦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沿海物業（中國）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策略規劃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細則，陶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3,873,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陶先生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陶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須付予陶先生之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持有CIH之5.38%之已發行股本，CIH實益擁有1,531,261,978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陶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蔡少斌先生，五十三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項目發展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任中建第七工程局副總經理及中建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二十七年物業發展及建設經驗。蔡先生為中國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建築師，並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河南省十大管理人才。蔡先生曾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佳元有限公司及順林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蔡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細則，蔡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3,112,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蔡先生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基準付予蔡先生酌情業績表現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須付予蔡先生之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47,701,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蔡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楊建剛先生，四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楊建剛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由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楊建剛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其中包括江西省律師事務所、江西文瀾律師事務所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楊建剛為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由二零一一年至本通函日期，楊建剛於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出任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已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其數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釐定。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以及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每年進行檢討。並無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使其可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花紅付款。楊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之職銜。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蔡少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楊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建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就上述建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6. 就上述建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